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經修訂最高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及其項下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為使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9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vii)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